



(月刊)

主 管:攀枝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华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本级文件

-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华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13
-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通知 27
-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攀枝华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30
-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 攀枝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植等12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到2019年年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

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到2022年年底,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统一的监管工作平台。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建设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省级平台应包含制定抽查计划和抽查方案、随机抽取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录入、检查结果公示、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共同参与省级平台建设,共同制定业务规则和技术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自建监管系统,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平台要按照省级平台的技术标准进行相应改造,实现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

(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有关部委下发的抽查事项清单,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制定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19年度清单公示工作应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

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公布我省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应于2020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

(三)动态完善随机抽查“两库”。

各地要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省级联席会议每年对“两库”建设维护情况进行督查。

检查对象名录库。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审批文件确定的监管主体,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数据交换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分级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信息包含姓名、职务、工作单位、执法证号、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要根据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变动情况,报同级司法部门汇总审核后,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

研院所、专家学者等辅助抽查。

(四)细化完善抽查工作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各地要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规范,厘清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工作完成时限等。

(五)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要科学统筹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数量、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日期等内容。年度工作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年度计划可动态调整,并通过省级平台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各地在制定计划中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市场主体,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三、组织实施

(一)随机产生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各地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的原则确定每一次联合检查抽查的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方

案,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检查对象范围、抽查数量、抽查比例、执法检查人员匹配方式(分组或分散)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各部门根据抽查项目专业要求、属地区域、检查工作量等因素,提供执法检查人员库名单并录入系统,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负责按照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完成随机抽取和选派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参与单位实施联合抽查工作事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应采取信息化技术随机摇号抽取,做到随机抽取过程全程留痕,抽取过程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公证部门、市场主体或社会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确保随机摇号公平公正。

对专业执法检查人员数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部门,可探索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片区执法检查人员库,协同完成随机抽查任务。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应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第三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探索跨区域综合监管,在部分市(州)开展跨区域联合抽查检查试点。

(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纳入被检查对象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社会诚信档案。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

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四)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各部委、省、市(州)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抽查检查结果应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

(二)开展督查考核。将各有关部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省级联席会议负责对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督导,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任务台账,细化“施工图”、倒排时间表,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抓好落实。

(二)明确责任边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总结经验做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应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要认真梳理总结工作亮点、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度书面总结汇报材料,于每年

12月15日前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各级联席会议负责将经验做法及时向上级联席会议报送。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行监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切实有效推进社会共治,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正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推动全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十大“川字号”产业耕种收等环节机械化短板加快补齐,农机作业“宜机化”条件加快改善,农机推广和社会化服务领域加快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全省农机总动力超过4800万千瓦,主

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3%,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突破。

到2025年,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的农机装备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其中丘陵山区达到55%以上。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其中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均达到45%,油菜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现代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装备水平持续提高。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农机装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农机

科研院所、高校、农机企业和农机合作社等强化合作,共同组建农机装备制造产业联盟,联合建设农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协同创新平台,共同建立农机装备产业发展项目库。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10+3”产业体系缺门断档现代农机装备研发。在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首台(套)认定及市场化应用补助、重点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计划中,加大对农机装备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利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实施智能农机装备创新赶超工程。(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动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协同攻克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电子信息等“卡脖子”问题。鼓励零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开展核心零部件研发,加快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构建农机装备制造、科研、销售、应用、维修、培训全产业链体系,重点建设四川省现代农机产业园区(新都)。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到2025年,全省现代农业装备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00亿元、农机流通服务龙头企业产值达到100亿元。(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科技厅等负责)

(三)支持农机装备产业做优做强。将农机装备制造纳入《“四川制造”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农机行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吸引具有国际国内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入驻四川,打造“四川造”农机品牌。鼓励先进农机装备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落实出口退税政策。鼓励开展农机装备展览、成果推介等活动。开展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提升省级农机试验鉴定实验室试验鉴定能力。督促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

项行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三、着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四)增强十大“川字号”产业装备供给能力。开展十大“川字号”产业农机装备需求调查,编制农业“10+3”产业体系农机技术与装备支持推广目录,重点研制引进推广粮油机播(收)、果茶椒采摘、精准施药、水肥一体化、蔬菜药材栽植和收获、畜牧水产养殖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粪污综合利用、林竹采伐、农产品初加工和储藏冷链、设施农业工厂化育苗、智能调控和信息化管理等急需装备技术,优先列入国家购机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敞开补贴”;对薄弱环节机具在政策限额内实行上限补贴。(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负责)

(五)开展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行动。聚焦十大“川字号”产业,率先在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行动,着力整村整乡整县推进。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创建行动。制定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激励办法,将符合相关要求的县(市、区)纳入相关支农项目支持范畴。将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列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到2025年,按规定创建1000亩以上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区(基地)300个、示范县(市、区)60个。(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负责)

(六)构建丘陵山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支持涉农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建立农机农艺融合科研基地、试验场(站),开展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技术路线、机艺融合模式研究,优先支持涉及农机农艺融合的地方标准立项。大力推广适宜丘陵山区耕地、作物和适度规模生产的中小型、轻简化农业机械。将丘陵山区机械化生产适应性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科研育种、栽培或养殖模式、产后加工、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考核体系。将农机农艺结合紧密的机型、作物品种、种植养殖和产后加工等设备及技术优先列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主推技术范围。(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大力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

(七)开展农机装备智能化提升示范。支持研制、引进一批适用的智能化农机装备和技术,推动信息感知、互联网和智能控制等技术应用于农机装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涉农资金等渠道,对农机装备配备卫星导航、作业监测等智能终端给予专项补贴。建设“互联网+农机作业”信息化平台,推广农机远程运维管理服务。将智能采收、变量施肥播种、精量植保、智慧灌溉、精准饲喂、环境调控等智能农机装备列入省级重点科研专项支持计划。在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中优先支持智能农机装备作业服务。(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等负责)

(八)加强数字农业示范应用。制定数字农业园区建设技术规范,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数字农业试点工程,开展物联网、大数据、遥感等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环节的应用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设“川字号”特色农产品馆和精品店,发展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休闲农业网络营销等电商项目,扶持专业化、本土化的农业电商平台。到2025年,全省建设30—50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20—30个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负责)

五、积极开展农机化共享服务

(九)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创新。实施“引机入川”计划,免费发放跨区作业证,按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及其运输车辆通行费。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广运用农机应用程序(APP)、农机跨区作业平台,推广应用网络订单作业服务和新技术新装备。落实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融资租赁等政策,扶持发展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支农项目等,支持农机合作社开展订单作业、全程托管服务。到2025年,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100个。(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十)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农机安全

监管“放管服”改革,按规定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优化农机鉴定程序,实施新产品、首台(套)等适用性农机产品专项鉴定,提高农机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建立健全农机化发展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农业机械化行业发展监测工作。强化农机维修网点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将农机维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健全县乡农机推广机构,配齐配强农机推广人员,提升农机推广服务能力。到2025年,按规定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20个。(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等负责)

六、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一)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将“宜机化”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重要内容,制修订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支持丘陵地区开展农机生产道路建设,切实解决农机下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农产品产地烘干存储及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农机通达率达到95%以上。(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推动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落实丘陵区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推进沿江、沿河、沿湖机电提灌站建设和老旧提灌站更新改造。加强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应用,在干热河谷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重点推动太阳能提灌设施建设。开展提灌设施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示范建设,大力推广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设备,重点推进智慧灌溉落地现代农业园区。到2025年,新建改造提灌站15000座,保障常年机电灌溉能力2000万亩。(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水利厅等负责)

七、积极落实扶持政策

(十三)创新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新产品补贴试点,对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给予补贴。对购置或租赁大中型、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主体给

予贷款贴息或融资租赁补助。对国外引进的先进适用农机技术和装备,同等享受国内购机补贴政策。积极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大马力、复合型、高性能以及适合丘陵山地的农业机械等实行累加补贴。推广使用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手机 APP 申请和审核、物联网监控“三合一”平台,优化补贴政策便民利民措施。(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政策,支持开展农机科技创新攻关、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农机装备智能化提升示范、农机推广服务、数字化示范应用、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建设等。加大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将农机化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支持范畴。按国家规定落实农机融资租赁服务、农业机械耕作服务增值税优惠,企业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农机新型服务主体信贷投放力度,开展农机装备抵押贷款、融资租赁和信贷担保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选择重点农机品种,支持开展农机保险。(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八、加强人才培养和组织领导

(十五)注重农机人才培养。支持省内高校加强农业工程学科、专业建设,扩大农业工程类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规模,开展农业工程领域本、专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农业工程类专业实施

“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设一流专业。鼓励农机高端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农机专业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筹用好涉农项目政策等方式支持农机生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培养“农机工匠”,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维修技能培训,遴选和培养一大批“农机标兵”。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十六)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的省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强化工作推动。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按规定表彰农业机械化先进县。(各市〔州〕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委农办等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 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5日

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卫生领域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要求,规范省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形成政府主导、省级统筹、重点突出、运转高效、持续发展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不断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

坚持遵循规律,合理划分各级权责。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当前划分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坚持医疗卫生领域全覆盖,提高划分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

二、主要内容

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分别划分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主要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所需经费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明确为各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基础标准由中央制定,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补助我省;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

等内容,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划入能力建设方面。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在国家项目基础上,省级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实施的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慢性病防控与精神卫生、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具体项目明确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市县根据实际需要在国家和省级项目基础上增加实施的公共卫生项目,明确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明确为各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各级财政根据补助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进行补助。基础标准由国家确定,中央财政按照基础标准的80%补助我省;地方负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原则上按照50:50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主要依据救助对象人数、财政困难程度、资金使用绩效等相关因素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主要依据当地人口规模、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相关因素分配。

(三)计划生育方面。主要包括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等。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为各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由国家确定基础标准和政策保障范围,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标准80%补助我省。地方负

担部分省级财政对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以下简称“三州”)全额承担;与成都市按 45—55 分担;与其余 17 市(不含扩权县)按 60—40 分担;与扩权县按 80—20 分担。我省提标和扩面部分,省级财政对三州全额承担;与成都市按 20—80 分担;与其余 17 市(不含扩权县)按 35—65 分担;与扩权县按 45—55 分担。

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由国家确定基础标准,中央财政按基础标准 80% 补助我省;地方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为省与市县财政共同事权,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对三州及扩权县每对夫妇每年补助 25 元,对其余地方每对夫妇每年补助 15 元;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补足。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包括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避孕药具、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等)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四)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地方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地方财政给予合理补助。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地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任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地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支持力度,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

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各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根据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省与市县财政共同事权,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地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明确为各级共用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明确为中央、省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县政府行使的事项,

受委托地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明确为各级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全省统一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的,增支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在确保全省统一标准和保障内容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市县可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但需事先按程序报省直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增支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

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医疗保障队伍建设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根据国家规定,省级财政提出原则要求和绩效目标,市县政府据此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县制定出台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按照保持现有省与市县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省与市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配套措施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合理确定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事权范围,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

束力,形成各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完善市(州)以下分担机制。各地要参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市(州)以下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的职责,加大对区域内民族地区和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积极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支出责任,避免过多增加基层政府支出压力。

(三)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省以下各级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对地方政府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修订完善规章制度。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在今后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时,体现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内容。各地要严格执行本方案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攀办发[2019]65号

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清单,抓好组织实施,并将本系统所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在运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清单所列事项的,按程序报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攀枝花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所需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市级事项,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10号)	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	双方协商约定	
2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评估(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的安全评估)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	具有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评估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3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攀枝花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器材制造业”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4	爆破作业人员首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无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2.《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2)	具有爆破从业人员培训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5	爆破项目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的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需要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的安全评估报告、签订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出具的安全监理合同)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的爆破作业审批	无	攀枝花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 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具有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6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7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8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	攀枝花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11号),省民政厅已于2018年8月起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此项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我市仍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费用。

本级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9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攀枝花市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 协商约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11 号), 省民政厅已于 2018 年 8 月起委托有关机构承担相应费用。我市仍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费用。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 协商约定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 协商约定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 协商约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11 号), 省民政厅已于 2018 年 8 月起委托有关机构承担相应费用。我市仍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费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攀枝花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11号),省民政厅已于2018年8月起委托有关机构承担此项服务费用。我市仍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费用。
14	拟申请司法鉴定项目的能力验证证书(CNAS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	攀枝花市公安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95号)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双方协商约定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					
15	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攀枝花市公安局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96号)	颁发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	
			司法鉴定人执业					
			司法鉴定人新增执业类别					
16	拟申请律师执业法律师协会实习考核、鉴定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协会	一年	
17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川代表机构设立公证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1号)	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川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公证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攀枝花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	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19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经历、年限证明公证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未受刑事处罚证明公证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1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身份证明、台湾出具的证明材料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川内律师事务所联合办公证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合办公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川内律师事务所联合办公核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合办公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23	拟设律师事务所资产、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24	拟设司法鉴定机构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延续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2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具有地质实质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书和勘测定界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有未利用地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有未利用地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7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核发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8	拟建设场址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等)、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工程,需提交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论证)意见。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办法》(川建发[2011]34号)	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9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性评价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隧道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高速公路槽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	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性评价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利用高速公路隧道、桥梁、高速公路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跨越、穿越大件公路及大件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大件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0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质量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国家、交通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由交通运输部组织验收的除外)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31	公路建设项目安全性评价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号)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11号) 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具有公路行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公路专业)或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等相关部门资质,且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无直接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普通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						
3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新申办审批	攀枝花市水利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15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攀枝花市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34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攀枝花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5号) 3.《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5]24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攀枝花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5号) 3.《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5]247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3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攀枝花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42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4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4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放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修订版) 2.《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45	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46	安全生实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47	安全评价报告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总部))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总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48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49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50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条件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条件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51	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52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53	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54	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55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含设计修改、不涉及井筒变动、灾害升级井)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含设计修改、不涉及井筒变动、灾害升级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川安监[2015]1123号文下放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56	林木采伐(或移栽方案)作业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攀枝花市林业局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82号)第三十条	持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或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57	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攀枝花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条	持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和无资质均可	双方协商约定	
58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有技术能力的编制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号公布,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有技术能力的编制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60	环保验收监测或调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6号)第十三条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评[2017]4号)第四条	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61	人防设备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2.《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	国家人防办审批,省人防办公示的人防设备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1. 清理范围: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开展行政审批时, 要求或需要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 包括报告、论证、咨询、评价、评估、鉴定、检验、检测、测绘、技术审查、技术设计等。

2. 清理依据: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 ②《四川省人民政府2019年工作报告》; ③《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年本)》。

3. 除表中备注栏列明为“不收费”项目外, 其余均为市场调节价, 由双方协商约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通知

攀办发〔2019〕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社区教育工作,搭建全面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助力学习型城市建设,现结合实际,就推动我市社区教育优质快速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强组织体系架构和师资队伍建设和整合教育资源,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社区教育服务市民全面发展的作用。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构建覆盖城乡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具有攀枝花特色的社区教育发展模式和特色品牌。到2020年底,全市参与社区教育活动的居民达到50%以上;到2022年底,建设20个学习型社区,全市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教育的比例达到75%以上;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社区教育全覆盖,建成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县(区)2—3个、社区教育示范乡镇(街道)20个、社区教育示范村(社区)50个,力争创建省级或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或示范区1个。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依托攀枝花广播电视大学,成立“攀枝花市社区大学”,具体指导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市社区教育理论研究、业务指导、教育资源及专家团队建设等具体工作;各县(区)依托区域内各类教育资源,成立“社区学院”,负责县(区)社区教育业务指导、教育示范、课程建设等工作;乡镇(街道)利用区域内中小学、党员远程教育

中心、乡镇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等机构成立“社区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村(社区)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地和阵地,成立“社区学习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灵活便利的社区教育服务。

(二)加强社区教育队伍建设。

1. 加强社区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各级社区教育机构要配备从事社区教育的专职管理人员与专兼职教师,加大培养力度,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高、专业强的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市、县(区)两级每年至少各组织开展1次社区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工作。

2. 组建社区教育志愿者服务队。探索建立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制度,在各级社区教育机构成立社区教育志愿者服务队,广泛吸纳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大中专学生以及科技人员、医务人员等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专业人员加入。

3. 建立攀枝花市社区教育专家库。在全国范围内聘请各行各业专家、学者担任社区教育讲师,纳入攀枝花市社区教育专家库管理,带动区域内社区教育广泛开展。

(三)加强社区教育资源建设。

1. 共享学校资源。统筹整合各类社区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中小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教育;引导在攀高校通过多种形式向市民开放各类知识文化等适宜的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职责职能,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短期培训。

2. 统筹社区资源。加强社区资源共享,推动社区教育机构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设施统筹、信

息共享、服务联动,实现一个场所、多种功能,促进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效益最大化。

3. 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公共设施面向社区居民的开放水平。鼓励相关行业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等参与社区教育,深化社区教育资源供给。

4. 建设课程资源。市社区大学、县(区)社区学院要积极引进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学习和借鉴外地社区教育资源建设方式,挖掘、开发地方特色课程资源(包括教材、微课、高清视频等)。

(四)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和形式。

1. 丰富教育内容。围绕居民生活和精神需要,广泛开展公民素养、人文艺术、科技创新、职业技能、运动健身、养生保健、生活休闲、手语教育、家庭教育等面向不同人群的各类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面向各类社区工作者开展教育培训,增强其组织和服务能力。

2. 创新教育形式。在组织课堂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才艺展示、参观游学、读书沙龙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探索团队学习、体验学习、远程学习等模式。培养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逐步形成“一地一特”“一校(街)一品”的社区教育发展局面。建立创评机制,市、县(区)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批各类学习型组织,到2021年,各县(区)均形成1个以上社区教育优质学习品牌。建设学习共同体,在乡镇(街道)、社区、家庭、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范围内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

3. 推进教育信息化。依托攀枝花市社区大学,打造攀枝花社区教育学习网,使其成为市民参加社区教育的资源中心、政策信息传播中心和学习、交流的平台,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络管理服务的互联互通,实现各级网络站点教育学习资源的共享。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向社区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服务,满足居民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学习需求。

4. 加强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在全市

范围内开展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创建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创省级和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

(五)提高服务重点人群的能力。

1. 积极推动老年教育发展。探索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教育试点,通过老年大学、老年学习社团、“老年人学习网”等平台拓展老年教育空间,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和活动。建设一批在区域内发挥示范作用的老年人学习场所和老年大学,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2. 积极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各级社区教育机构要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各类教育、科普资源和中小学、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知识讲座、科普培训、兴趣小组、社区实践等活动,丰富青少年校外生活,延伸学校德育空间。积极吸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社区教育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青少年校外实践和社区教育中的作用,实现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3. 全面开展在岗人员培训。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团体和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社区教育学院(学校)的作用,全面开展在岗人员培训,包括理论知识学习、职业技能培训等。

4. 有效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培训。依托电大、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及行业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等,对进城务工人员开展包括城市文明、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等教育培训,帮助其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学历层次和自身素养,增强现代文明意识。

5. 重视农村居民的教育培训。通过政策研究、课题研讨、交流合作等形式,积极探索服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管理办法、扶持政策 and 培训模式等。开展多样化的涉农培训活动,帮助农民掌握新技术,助力脱贫攻坚。

三、保障机制

(一)健全机制,加强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切实履行实施社区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市、县(区)两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各负其责,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研究制定推进区域内社区教育的发展规划,在2019年10月底前出台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指导社区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二)多措并举,保障投入。建立健全多渠道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倡导区域内单位和个人举办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区培训活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设立社区教育基金等方式支持社区教育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捐助社区教育或举办社区教育机构,并依法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三)加强督查,提升实效。全市社区教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教育督导,同时建立市级社区

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制度。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和单位给予表扬;对推动不力、举措不实、成效不好的县(区)和单位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总结推广社区教育推进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坚持“终身学习活动品牌项目”“百姓学习之星”评选命名机制,建立社区教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成果表扬制度。深入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发展合力。

附件:攀枝花市社区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及职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攀枝花市社区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及职责

一、市级各部门职责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牵头实施,面向社区开展知识普及教育,开展社区教育研究,交流推广社区教育经验成果。

市委组织部: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各类媒体和文化阵地开展宣传社区教育工作。挖掘报道社区教育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及各类活动,营造良好的社区教育氛围。

市文明办:负责将文明素养宣传教育作为创建文明社区的重要内容。

市委编办:负责对县(区)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指导。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学习型机关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社区教育发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市科技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推广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市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支持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积极开展农村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广和普及种养殖等农业技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在社区教育中推广和普及卫生、健康、养生保健等知识,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社区教育活动。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负责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面向所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社区教育,鼓励和动员所联系和服务的群

众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推进区域内社区教育的发展规

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2019年10月底前出台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统筹资源、明确职责、组织协调、具体实施,切实推进区域内社区教育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攀枝花市移动支付便民 工程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攀枝花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攀枝花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移动支付便民服务水平,更好满足支付领域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助推攀枝花智慧城市建设,现制定如下建设分工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攀办发[2018]139号)的实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落实“放管服”支付为民要求,优化全支付支持民生领域、小微民营企业发展。

二、任务分工及要求

(一)统筹协调,继续推动移动支付扩面扩容。统筹协调全市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大力支持银行

业移动支付普惠民生,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公共服务应用向移动支付开放。(市金融工作局)

(二)整体规划,科学推进移动支付场景建设应用。因地制宜制定总体规划,加强政策指导与协调,在充分尊重现有公共服务行业应用格局的基础上,引导相关单位积极推进移动支付在相关领域的实施,并建立考核机制,组织各应用场景建设及验收。(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三)突出重点,积极对接民生领域移动支付便民需求。各主管部门积极推荐水电气等公共事业缴费,商超、农贸集市、小微商户联盟、农村电商等实体经济主体和政务服务等移动支付全支付重点运用场景(含线上、线下场景),为银行、支付机构打造便民

重点领域创造条件,帮助解决场景建设中的相关问题。(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相关部门)

(四)技术改造,做好移动支付场景业务系统端口联接。加强移动支付便民场景受理功能改造,主动与需求单位业务系统端口对接,提供营销宣传资料,帮助、指导各银行机构开展移动支付宣传工作,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建设成果的阶段性验收。(四川

银联攀枝花代表)

(五)积极主动,优化移动支付全支付惠民金融服务。积极对接各业务需求部门,推动移动支付应用的有效落实。组织好线下场景相关机具、条码布放,线上场景的系统改造等具体工作,做好合规操作和风险控制,切实保障金融信息安全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

附件:攀枝花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分工表

附件

攀枝花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分工表

场景	具体应用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负责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大力支持移动支付创新普惠民生,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公共服务应用向移动支付开放。	市金融工作局	市级各相关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各银行和收单机构开展移动支付工作,建立考核机制,组织实施各应用场景的验收工作。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市级各相关部门、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
公共交通	窗口购票	实现火车站、客运站等线下窗口购票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自助购票	实现火车站、客运站等线下自助购票终端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停车场	实现室内及户外停车场支持全支付口径的无感停车、扫码支付及手机闪付等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出租车	出租车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社区便民生活	菜市场	菜场商户支持全口径移动支付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菜场形象打造	对已经完成改造的菜场进行形象打造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社区商铺	社区商户支持全口径移动支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公共事业缴费	实现水、燃气等费用缴纳的查询销账接口接入各类移动支付 APP	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	市水务局、市煤气公司、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本级文件

医疗健康	医院窗口、自助终端缴费及云闪付形象宣传	医院窗口、自助终端缴费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或手机闪付,张贴受理标识;并对完成相关改造的医院进行形象宣传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药店改造	药店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或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医院全流程	医院挂号、门诊等全流程接入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医院医保支付	三甲医院医保移动支付接入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
	电子健康卡	卡管系统对接、受理市场拓展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校园场景	线上缴费	实现市内各级院校学杂费等费用的查询及收缴等均可通过移动支付完成	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攀枝花学院、攀枝花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线下支付	实现市属中高等院校校内食堂、便利店等场景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或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攀枝花学院、攀枝花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身份认证	实现市属中高等院校内师生的身份认证、门禁等通过移动支付 APP 实现	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攀枝花学院、攀枝花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政务服务	社保	基于移动支付 APP 实现社保综合服务(含电子社保卡)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管理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人力资源	基于移动支付 APP 实现个人档案综合服务(去掉)、人事考试报名、费用缴纳与成绩查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管理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税务	基于移动支付 APP 实现税务申报、缴纳与纳税信息查询;税务大厅窗口及自助终端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税务局、市政务管理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车辆服务	基于移动支付 APP 实现车辆自助登记、上牌、年检、交强险缴纳、违章处理等车主服务;交罚大厅窗口及自助终端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公安局、市政务管理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政务服务	出入境	基于移动支付 APP 实现护照签证预约办理、费用缴纳等服务;出入境办证大厅窗口及自助终端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公安局、市政务管理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旅游景区	窗口购票	实现景区线下窗口购票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文广游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自助购票	实现景区自助购票机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文广旅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在线购票与信息查询	通过移动支付 APP 实现在线购票与相关信息查询。	市文广旅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自助过闸	通过移动支付或银联手机闪付过闸,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文广旅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景区商户	景区内及周边餐饮、住宿购物等商户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文广旅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云闪付示范商圈、街区	移动支付示范商圈建设	影院、娱乐场所等商圈商户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完成形象打造。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移动支付示范街区建设与形象打造	实现街区商户支持全支付口径的移动支付及手机闪付,并张贴受理标识,完成形象打造。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县乡建设	县域公交	支持移动支付扫码和手机闪付乘车,并张贴受理标识。	市交通运输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助农取款点	助农取款点提档升级。	各县(区)政府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云闪付 APP 用户推广	银行网点推广	以银行网点为阵地开展云闪付 APP 拓展。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人行攀枝花市米易县支行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发卡机构
	县域云闪付宣传推广示范点	依托助农取款点开展云闪付 APP 用户服务,同时按照“一乡镇一示范点”原则建设云闪付宣传推广示范点。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人行攀枝花市米易县支行	各区(市)县政府、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收单机构
	社区云闪付 APP 推广示范店	每个社区打造 1 个云闪付 APP 推广示范门店,并进行形象打造。	各县(区)政府、市民政局	四川银联攀枝花办事处、各发卡机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的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方案

为推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切实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筑牢区域教育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以及市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教育“管

办评”分离,推动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价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

三、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坚持以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原则。

四、评价内容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是指对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县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

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教育重大决策、决议、意见和年度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五、组织实施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印发《攀枝花市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测评体系》,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工作成效开展评价。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一) 自查自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按照本地工作方案,组织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每年4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县级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评价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数据和经审核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的,以有关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二) 第三方监测评估。结合实际,逐步开展第三方监测评估。第三方专业机构受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面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三) 实地督查。实地督查每三年一个周期。每年随机抽取三分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接受实地督查,每个周期的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抽取一个已接受实地督查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实地督查。实地督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随机访谈等方式进行,形成反馈意见,列出问题清单,向接受实地督查的县级人民政府反馈。

(四) 落实整改。县级人民政府按照问题清单

和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明确责任部门(单位),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要形成整改报告,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并以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整改情况组织复查。

(五) 发布报告。实地检查结束后,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县级人民政府自查自评、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评估和实地检查情况,形成督导报告,按程序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六、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当年县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评价结果予以降等认定。

(一) 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二)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

(三)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状况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四) 发生教育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评价结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各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本方案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植等 1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9〕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9 年 9 月 17 日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植任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二年);

冯文菲任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王宏任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军平任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寇洪博任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

古云彩任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

高升洪兼任攀枝花市康养产业发展局局长;

于建军任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毛巍俨任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但建任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顾计勇任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卓汶建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卓汶建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高升洪的攀枝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7 日